

## 『東吳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』審查作業須知

經『東吳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』審查作業小組

民國93年5月7日會議通過

民國93年7月21日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3年8月5日教育部同意備查

民國94年3月25日修正

民國97年6月6日修正

民國97年12月16日

民國98年8月12日修正

民國101年10月1日修正

第一條宗旨：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，特依據『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』訂定之。

第二條辦理時間：每年九月。

第三條申請資格：

一、依『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』來台就讀本校之清寒僑生（含依香港、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生）。但不含研究生、延長修業僑生。

二、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以上（一年級新生免附成績）。

三、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。

四、清寒認定：

（一）由僑生所提供正式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

（二）綜合考評僑生在臺生活情形。

五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第四條申請方式：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，應於申請時間內，至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申請並繳交相關資料。

第五條審核作業：

一、本助學金將成立『東吳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』審查作業小組。由學術交流長為召集人暨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等共同組成之。

二、審查作業小組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，並依申請者之申請表填具『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評量表』予以評比審核。

三、每年十月底前應將初審合格之僑生資料，依就讀年級順序（總流水編號）造冊一份，並檢附審會議查紀錄影本，及經費請領表、領據等陳報教育部核撥。

四、審查標準：

（一）審查作業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『最低清寒積分』，以利清寒助學金之審核。

(二) 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評量表清寒積分排序，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評量表之總分排序，若有同分之情況則依『積分評量表』之項目順序排序。

第六條名額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學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（不含研究生）函報教育部。
- 二、教育部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（不含研究生），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。

第七條助學金金額：每月支給標準額度，視會計年度預算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八條助學金核給期限：

- 一、每次核給期限為一年（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，但應屆畢業生次年六月止），按月核發。
- 二、請領清寒僑生助學金者，如有休學、退學情形時，則自休學、退學次月份起喪失本助學金請領資格。（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）
- 三、因休學、退學所出缺之名額，該學年度內不再辦理遞補。

第九條其他注意事項：

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，除報請教育部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予以懲處。

第十條本審查作業經簽奉學術交流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